（上接B168版）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药二期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注1)	2,867.45	不适用	0.00	2,627.71	不适用	2025.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1类新药Y3001的研发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注2)	3,500.00	不适用	187.11	2,540.87	不适用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1,534.00	不适用	148.53	929.89	不适用	2026.0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利奈唑胺洗涤液投资的制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1,480.37	不适用	44.15	624.26	不适用	2024.0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合　计		9,381.82		379.79	6,722.7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迅速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10亿元。至于近期，医药集团为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需要，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扩建。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及新品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日益不能满足公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溶媒回收车间，不能满足市场和环保要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医药集团于2019年3月投资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B1100006-1）临床现有临床研究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控股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取并延续药品的肺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数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鼓励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证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聚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给出为：将注册程序：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书》，审批意见为假新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中小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原沙本使用资金约12,06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4.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3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制剂。（具体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迅速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10亿元。至于近期，医药集团为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需要，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扩建。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及新品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日益不能满足公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溶媒回收车间，不能满足市场和环保要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医药集团于2019年3月投资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B1100006-1）临床现有临床研究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控股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取并延续药品的肺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数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鼓励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证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聚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给出为：将注册程序：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书》，审批意见为假新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中小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原沙本使用资金约12,06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4.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3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制剂。（具体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3:“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制、沃诺拉赛片剂的仿制这个子研发项目发生变化。 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是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及项目进度的影响，其中拟变更西洛他唑片一致性评价是由于国家药监局（NMPA）公布的仿制药注册指南，公司无法获取他比制剂；拟变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由于附艾司奥美拉唑钠冻干粉剂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赛片剂的仿制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进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性也比较大，而公司的研发进度又相对滞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602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15%。（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预计收益的说明	2021年9月2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6,602.00万元，其中“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冻干粉剂及项目进度款3,275.00万元，“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制、沃诺拉赛片剂的制这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2,271.00万元，“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赛片剂的仿制这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2,183.00万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7日发布了2023年第132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132号文”），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的许可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做了进一步的要求，同时于10月24日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药监局综管〔2023〕81号】，对公告内容进一步予以细化，按照文件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制剂项目需要申请上市前GMP符合性检查，我公司于2023年12月按要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GMP符合性检查，已完成整改，现处于待申核评论阶段，因此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制剂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制、沃诺拉赛片剂的仿制这个子研发项目发生变化。 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是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及项目进度的影响，其中拟变更西洛他唑片一致性评价是由于国家药监局（NMPA）公布的仿制药注册指南，公司无法获取他比制剂；拟变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冻干粉剂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赛片剂的仿制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进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性也比较大，而公司的研发进度又相对滞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602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15%。（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2024年度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19,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5,000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44,960.04万元（均为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2024年度公司拟为以下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和票据业务等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319,000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5,000万元。最高担保限额明细如下：

（一）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0,000
2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100	4,000
3	江苏吴中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

（二）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00
2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
3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50,000
4	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100	5,000

2024年度本公司在上述最高担保限额内为各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上述各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限额不得突破上述标准。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最长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的通过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逐项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苏州市；法定代表人：孙田江；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分支机构苏州制药厂、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和生物医药研究所经营）；医药产业投资管理；医药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末资产总额267,649.68万元，负债总额149,653.0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45,733.4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0,733.64万元，净资产117,996.59万元，净利润1,164.32万元。

2、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苏州市；法定代表人：孙田江；经营范围：销售：药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杀剂(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仓储；通信设备销售；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会展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2023年末资产总额89,842.66万元，负债总额71,749.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1,749.4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6,031.68万元，净资产18,093.23万元，净利润62.61万元。

3、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苏州市；法定代表人：骆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销售：电力设备、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五金、贵金属、船舶品、纸浆、食用农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玻璃、矿产品、木材、汽车配件、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2023年末资产总额185,067.05万元，负债总额177,998.9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77,990.5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1,623.63万元，净资产7,068.12万元，净利润61.87万元。

4、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骆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普通机械、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通讯设备、矿产品(除专控)、鞋帽、箱包、服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计算机及配件、玻璃制品、木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工程【除装饰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2023年末资产总额25,863.20万元，负债总额22,745.7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725.3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3,117.42万元，净利润2016.7万元。

5、江苏吴中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苏州市；法定代表人：钱群山；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末资产总额15,859.70万元，负债总额14,877.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4,877.6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982.10万元，净利润-679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所属全资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本公司为支持上述公司银行融资的正常运转和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及票据业务正常开展的需求，同时为了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公司的贷款发放要求，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4,960.04万元（均为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度)净资产71.58%。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为93,026.77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2、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担保额为2,000万元。

3、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额为33,048.79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4、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为16,496.86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5、江苏吴中奕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为387.62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本公司及上述被担保企业均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大于现有实际担保额的原因主要是考虑上述企业经营与项目资金的未来需求，以及银行在其体贷款的协条件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会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严格控制贷款规模与担保额。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70.50万股已于2022年3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3.68元/股。

4、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30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131.3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共30人，除了4名员工离职，其余26名员工第二个锁定期的份额解锁条件已达成，其中，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持有人为23名，符合预留份额分配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持有人为7名。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119.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份额为98.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预留份额分配第一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份额为21.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公司将按照本次及以前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份额进行卖出清算。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与否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23,996.25万元，与2021年度营业收入相比，增长率为26.16%，满足解锁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35人，其中，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持有人为23名，符合预留份额分配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持有人为7名。可应股票权益数量为119.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份额为98.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预留份额分配第一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份额为21.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以上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拟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3人调整为1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0000万股调整为231.90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38.4300万股调整为80.5303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3月14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9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330.4000万股。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3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530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注销。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7,65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经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经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90	70≤S＜80	60≤S＜70	S＜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